

#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莆城政办〔2021〕29号

---

##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七条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坚持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进一步压紧压实粮食生产属地责任，完善粮食生产激励政策，推动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经区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十四五”期间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措施。

**一、千方百计稳定粮播面积。**压实粮食生产属地责任，各镇（街道）每年要按季节分品种将粮食生产年度目标细化到村、落实到户到田。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突出耕地地力保护重点，促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粮食补贴政策指向性、实效性。

强化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对完成粮食生产约束性任务给予通报表扬，对没有完成粮食生产约束性任务的镇（街道）进行通报批评。每年对粮食生产工作成效显著、全年粮食生产种植面积增长1%以上且排名前2名的镇（街道）分别给予奖励5万元，作为镇（街道）发展粮食生产工作经费。对规模种粮50亩以上的主体每年度补助5000元。对水稻保险超过80%的村（居）奖励1000元，作为村（居）开展水稻保险工作经费。（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凤凰山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以下任务均需各镇人民政府、凤凰山街道办事处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二、巩固提升耕地生产能力。**鼓励采取奖补等办法引导农民退果、退茶、退塘、退林还粮，分类稳妥处置耕地“非粮化”存量，夯实粮食扩种基础。加快推进2.4万亩水稻生产功能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等涉农资金向功能区倾斜，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资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每年度立项并实施达500亩以上的镇、200亩以上的村，分别给予补助3万元、1万元作为农田管护资金。（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三、培育壮大粮食生产新型经营主体。**2021年-2023年，对在本辖区内，集中连片新流转土地20亩（含）以上合同，且正在生产经营、流转期限在2年以上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公司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镇（街道）所包村工作队、村（居）书面认定确认的，每亩一次性奖励200元，封顶2万元。

加大对粮食生产新型经营主体的技术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科学种粮水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四、推进质量认证和品牌建设。**通过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有机食品、绿色食品认证的，每个产品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每个单位奖励补助金额不超过3万元）；通过福建十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福建名牌农产品认定的，每个产品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3万元；通过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无公害农产品认定的，每个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0.5万元（每个单位奖励补助金额不超过2万元）。申报以上奖励补助以当年度颁证单位文件公布或相应证书作为唯一依据。（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五、切实提高粮食质量安全。**对已入驻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信息平台，且生产记录及时、真实完整，年内每一批次农产品上市前均有赋码准出，每次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均合格，且未受到农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每家每年度予以一次性奖励3000元。（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六、支持产后商品化处理中心建设。**为了提升粮食等储藏、保鲜品质，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对按标准建设容积100立方米以上粮食等产后商品化处理中心的单体冷链储藏库（钢板库或简易房库）等设施，每个主体给予一次性补助3万元。（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七、鼓励抛荒撂荒耕地种植粮食作物。**对抛荒撂荒耕地复耕

后用于种植粮食作物，且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10 亩以上的种植户，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 元/亩。（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本奖励措施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中央、省、市补助可叠加。解释权归城厢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道）要提高对粮食生产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及时研究制定年度粮食生产计划，建立粮食生产责任落实机制，因地制宜出台奖励措施，加大投入力度，加强检查督导，确保粮食生产任务全面完成。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3 日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3 日印发

# 《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七条措施的通知》政策解读

莆田市城厢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由我局牵头出台《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七条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就《通知》出台的背景和主要内容等政策解读如下：

## 一、文件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粮食生产年年要抓紧。要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和加强种粮农民补贴。今年的省委农村工作会议要求，要压紧压实责任，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坚决落实“米袋子”党政同责，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

## 二、文件依据

为了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1〕24号)等文件精神，对我区提出压紧压实粮食生产属地责任，完善粮食生产激励政策，推动粮食生产稳定发展任务目标。然后由于我区粮食生产比较效益偏低、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任务依然繁重。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政府工作要求，有必要制定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的奖励措施。通过该政策的实施，强化粮食播种面积、产量任务分解落实，健全粮食生产考核激励机制，进一步压紧压实粮食生产属地责任。通过加大粮食生产奖补力度，积极发展高标准农田等基础设施建设、粮食质量认证和品牌建设，提升粮食等储藏、保鲜品质，推动积极鼓励抛荒撂荒地复垦种粮等奖补政策，保护调动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各农业经营

主体在粮食生产中可以减轻经济负担、粮食质量和数量得到提升，通过政策补助所获得的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巨大。

### 三、条文解析

**（一）千方百计稳定粮播面积。**1.“生产任务”在年初下达，其中粮食面积产量是约束性指标；各季、各种作物面积和产量是指导性指标，各地可根据生产实际进行适当调整。2.“优惠政策”包括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水稻保险等。3.“超产奖补”是以年初制定的生产任务中的粮食总面积为标准。

**（二）巩固提升耕地生产能力。**“农田管护资金”由镇（街道）与项目村签订管护合同，村委托专人管护，确保项目建成后发挥长期效益。

**（三）培育壮大粮食生产新型经营体。**奖励对象是指在本区范围内的山区地区集中连片土地流转20亩（含）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植大户（农户个体）可通过注册登记为家庭农场来获取奖励，且家庭农场法人代表要与土地流转合同中流入方相一致。

**（四）推进质量认证和品牌建设。**1.“产品”指取得质量认证和品牌认定的粮食类产品，不包括水果、蔬菜、畜禽及加工品。2.明确奖补门槛和金额。质量认证限定于通过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的相应认证认定；相应限定了奖补标准和上限。3.明确申报奖补的依据以颁证单位文件或相应证书为唯一依据。

**（五）切实提高粮食质量安全。**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均可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申请补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现场核实无误的，予以公示并发放补贴。

**（六）支持产后商品优化处理中心建设。**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包

括农民、家庭农场、合作社、企业等，以下不再列出）建设和改造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中心符合建设标准的，向所在村进行申报并公示（公示期为7天，下同），无异议后，向所在镇（街道）申请验收，所在镇（街道）对照建设任务和建设规范对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中心进行验收，验收结果需经所在镇（街道）汇总公示，书面行文上报区农业农村局申请办理兑现，区农业农村局收到文件后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区级财政申请财政预算第二年拨付补贴资金，补助资金由区农业农村局下拨至所在镇（街道），再由各镇（街道）下达至各农业经营主体。

**（七）鼓励抛荒撂荒耕地种植粮食作物。**“抛荒撂荒耕地”是指未种植作物超过一年以上的耕地，以村（居）、镇（街道）认定为准，复耕前需向镇（街道）备案，以备后续奖补。奖励复耕种植粮食作物，蔬果不列入奖补范围。